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2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航标与测绘所测量 仪器报废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航标与测绘所测量仪器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342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报废2000年9月购置的测量仪器资产一套（含GPS基准台和移动台、测深仪、绘图仪等），账面价值29.2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残值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
